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3,792,551.73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291,871,41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74,283.60 元（含税）。公司拟进行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0.4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进行结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